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湖心岛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盆珠镇

甲方：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

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

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湖心岛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惠东县白盆珠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乙双方的共同意向。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选通知书；
- (2) 设计合同条款；
- (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湖心岛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概况：惠州市白盆珠水库位于惠东县城东北 34 公里，东江支流西枝江上游。是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和改善航运、生态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大（I）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副坝湖心岛因长年遭库水波浪冲刷淘蚀，水土流失严重，需对湖心岛水土流失进行整治及生态修复，要求对湖心岛进行工程设计、景观设计与布置等。湖心岛生态修复面积 1846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 54.98

万元（不包括景观建设费用）。

服务内容：根据生态修复内容、要求，按水利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景观设计与布置、项目预算，提供一式四份的设计报告（含电子版、图纸）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类基础资料，并及时补充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

签订合同并接受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设计纸质资料（含电子文档）。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本合同设计包干价（含税）为¥19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共计¥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6.2.2 乙方提交工程设计纸质资料（含电子文档）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60%，共计¥1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

6.2.3 待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湖心岛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共计¥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6.2.4 乙方申请设计费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2 乙方的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规程的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工作进程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相应的工程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等内容，均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所有文件资料、通知等，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传真等通讯信息采用邮寄、传真、当面送达。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



乙方（盖章）：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
关武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28638050112648

开户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060188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委托，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白盆湖水利风景区湖心岛生态修复项目购买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5916126022401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白盆珠水库工程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